

# 新竹縣東興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入生審核表

◎ 學生基本資料【以下由家長填寫】

原就讀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	畢業國小	_____ 縣/市 _____ 國小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生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數資、語資)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日		異動原因	
現居地址			
父親姓名		父親電話	
母親姓名		母親電話	
監護人		家用電話	

◎ 審核結果【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

(A) 審核文件：

甲-優先入學	乙-符合資格	丙-符合資格	丁-設籍本校學區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			
以下證件請依實際情況擇一提供，並備妥正本及影本一份： ○A. 設籍本校學區學生之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B. 設籍本校學區且係經鄉鎮市公所核發 110 年度之低收入戶證明 ○C. 設籍本校學區父母雙亡者 ○D. 本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工子女 ○E. 設籍本校學區經本縣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者及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學童	以下證件請依實際情況擇A或B提供，並備妥正本及影本一份，且所載地址需與學生戶籍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學區之自有房屋(父或母等其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至少一位須與學生同一戶籍) 繳驗證件：其中一項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學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所持有之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度房屋稅單  <input type="checkbox"/> B. 與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學區之租賃房屋(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證明文件，入學排序在符合資格新生之後)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法院公證房屋租賃契約 (有效日期需涵蓋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且房屋地址需與設籍戶籍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與戶籍地同址之繳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水費 <input type="checkbox"/> 電費 (二種均須繳交)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間任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非與雙親二人同一戶籍但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C.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核章：	核章：(就讀竹北市國小)	核章：(未就讀竹北市國小)	核章：

◎本人保證以上所陳內容確實無訛，並實際居住於戶籍地址，經查核後倘有不符，入學排序在符合入學資格者之後。

(B) 設籍時間：\_\_\_\_\_ 家長確認後簽名：\_\_\_\_\_

【欲追溯設籍時間請另外攜帶遷徙紀錄證明書】

(C) 確認後核章：\_\_\_\_\_